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略律证字[2019]002-1号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006 邮编：100011

电话(Tel): 010-64261006 传真(Fax): 010-64261006

网址: www.beijingjinlue.com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11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5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6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7
八、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8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8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特殊条款.....	1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27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28
十四、对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意见.....	29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9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9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十八、结论意见.....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银丰股份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阜阳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不超过 850 万股股份的行为
安徽安创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阜阳安元	指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阜阳汇富	指	阜阳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阜阳建投	指	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阜阳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常松、桑海燕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常松、桑海燕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阜阳汇富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松、桑海燕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法律意见书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本所、锦略律师	指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略律证字[2019]002-1号

致：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法律意见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银丰股份成立于2012年5月15日，现持有安徽省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120059573538XR”《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开发区D区，法定代表人为常松，经营范围为原料药、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医药原料及成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078号”《关于同意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拟新增3名认购人，即为新增的

机构投资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富分别签订的《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阜阳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均简称为《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3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经银丰股份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安徽安创

根据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RN6XX7B”的《营业执照》，安徽安创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住所地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创业园二期 E1 栋 527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仕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设立相关基金管理机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元证券金寨路凯旋大厦证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安徽安创符合开立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户资格，并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 A 账户，账号为 080037XXXX。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

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安创系依法成立且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和《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二）阜阳安元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00MA2NMRAP38”的《营业执照》，阜阳安元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住所地为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 306 号建设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振，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元证券金寨路凯旋大厦证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阜阳安元符合开立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户资格，并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 A 账户，账号为 080035XXXX。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安元系依法成立且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以上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和《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三）阜阳汇富

根据阜阳市颍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204MA2T486A0G”的《营业执照》，阜阳汇富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住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北京西路泉水湾13幢2单元3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立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阜阳汇富符合开立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开户资格，并已于2019年4月2日在该营业部开通股转A账户，账号为089918XXXX。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阳汇富系依法成立且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和《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1. 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常松、何祥、何坤翔应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四（四）。

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1.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9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4名股东均为此项议案的关联方，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发行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850万股，共募集资金不超过51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富，其中安徽安创认购212万股股份，阜阳安元认购212万股股份，阜阳汇富认购424万股股份，所有认购方均为现金认购。

根据2019年5月13日查询徽商银行的《对公账户交易明细》，公司已收到由阜阳汇富、安徽安创、阜阳安元实际缴纳的认购款39,940,800.00元（大写：叁仟玖佰玖拾肆万零捌佰元）。

（四）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表决《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过程中，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何坤翔、何祥应当在表决时回避表决，但本次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是，当常松、何坤翔、何祥都回避表决时，表决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此，何坤翔、何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时未回避事实上不影响《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的通过以及最终审议结果。且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保证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执行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何坤翔、何祥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外，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国有审批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等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分别为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富，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安创

根据《安徽省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安徽省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原则运行，由省投资集团、华安证券、国元证券通过组建专业化管理机构，建立优秀的专业人才团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政府部门不得干预基金的具体投资活动”、《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第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运营机制。①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安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分别由华安证券、国元证券、省投资集团委托下属公司、组建专业机构或以市场化竞争性方式对外遴选专业化机构管理”、以及安徽安创《公司章程》第六十条“基金管理人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经营事务，作为公司对外投资之代表。基金管理人拥有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权”、《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根据本章程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负责以本公司的资金在公司的经营范

围之内进行投资”、《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基金管理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最高权利机构；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所有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后，需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能具体执行”的规定，安徽安创此次投资银丰股份无需履行国有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安徽安创提供的情况说明，其此次投资银丰股份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2. 阜阳安元

阜阳安元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其控股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此次投资银丰股份无需履行国有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阜阳安元提供的情况说明，其此次投资银丰股份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3. 阜阳汇富

阜阳汇富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2019年4月29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下发了皖投经营（2019）第85号文件，即《关于有限合伙制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的通知》，该文件明确，阜阳汇富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因此，阜阳汇富无需履行国有审批、备案程序。

阜阳汇富此次投资银丰股份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9年3月1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富分

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其约定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019年3月11日，认购对象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富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松及其妻子桑海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条件、公司治理、反稀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内容，其约定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桑海燕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

根据公司《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关于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安徽安创

根据安徽安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安徽安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安徽安创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安徽安创已于2018年11月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F861。安徽安创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90。

（二）阜阳安元

根据阜阳安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阜阳安元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阜阳安元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阜阳安元已于2018年5月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CN809。阜阳安元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90。

（三）阜阳汇富

根据阜阳汇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阜阳汇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核查，阜阳汇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阜阳汇富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ES558。阜阳汇富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方阜阳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富都属于须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八、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其对银丰股份的本次出资，系其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合法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银丰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银丰股份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富所认购的股票均为非银丰股份内部人员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查询徽商银行的《对公账户交易明细》等，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特殊条款

（一）《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实际控制人常松及其妻子桑海燕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2019年3月11日和2019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9年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松及其妻子桑海燕（协议中简称“乙方1和乙方2”）以及公司（协议中简称“标的公司”或“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安创（甲方1）、阜阳安元（甲方2）、阜阳汇富（甲方3）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甲方1与常松及其妻子桑海燕针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经营业绩

1.1 承诺业绩指标

1.1.1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所支付的增资价款高于本次增资时所获标的公司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指标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300万元、3,630万元、3,993万元。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

1.2 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依据标的公司按程序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每年4月30日前出具的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确定。

1.3 在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剥离资产或吸收合并报表子公司等事宜的，以上承诺的业绩指标不降低。

1.4 在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指标考核时，甲方会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及经营规划，并听取标的公司和乙方的业绩情况说明。甲方将本着有利于标的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行使回购权利。

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

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 IPO 首发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

(2) 标的公司及乙方出现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未能实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国内 IPO 首发上市，或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对首次发行并上市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中国现行法律无法纠正，或标的公司或乙方拒绝对上述实质性障碍予以规范的；

(3) 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1.1.1 条业绩指标 80%的（即 2019 年未达到 2640 万元，2020 年未达到 2904 万元，2021 年未达到 3194.4 万元）；

(4) 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其他构成同业竞争形成上市障碍的企业；

(5)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但为标的公司经营发展而按流程提供的正常担保除外；

(6) 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标的公司的义务；或乙方未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标的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实际持股比例低于 40%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或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但为公司经营发展而按程序审批后进行的抵质押除外；

(7)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上市造成障碍的，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8) 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9) 标的公司二分之一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环境、政策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或因标的公司被依法处罚等上述情况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

(10)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重大违法、违规经营问题被处罚并且因违规经营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或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11) 乙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知识产权问题，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12)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 标的公司满足甲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不同意的；

(14) 标的公司、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或乙方未履行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占用公司资产、资源、资金；或乙方侵占公司资产、资源、资金，将应流入标的公司资源、资产转移到乙方或其控制的企业名下；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

(15) 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6) 标的公司、乙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的；

(17) 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甲方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

(18) 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经甲方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

(19) 标的公司、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或者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20) 甲方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提下，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标的公司、乙方拒绝书面回答或提供资料的；

(21) 标的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

在上述触发回购的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2.2 若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1.1.1 条业绩指标的 120%，即 2019 年超过 3,960 万元，或 2020 年超过 4356 万元，或 2021 年超过 4791.6 万元，则乙方有权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在行使上述回购权时，累计主动回购的上限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30%。

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2.3 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则乙方必须以现金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方案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本次投资金额-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3000 万元*甲方本次投资金额

2.4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支付股权回购款。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3 提出业绩补偿要求后，乙方需要在甲方提出书面补偿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支付现金补偿款。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提出回购要求，

甲方需在乙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回购。

2.5 若乙方未能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4 条完成回购款支付或估值调整的现金补偿，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2.6 若乙方无法根据第 2.4 条完成回购款支付或估值调整的现金补偿，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7 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被正式受理时，本条款（即第二条）自动终止执行。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3.2 公司应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流程。

3.3 标的公司每年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调整事项及管理建议进行规范、整改。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对标的公司上述规范事项进行支持与督促。

3.5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3.6 投资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乙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4.1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除外）；（2）甲方有权同比例向第三方以同等条件出让所持有的标

的公司股权。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时购买甲方的股份。

4.2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乙方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或对其在标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乙方应提前二十（20）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列明：

- （1）受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4.3 如果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基金、关联公司，本协议约定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甲方的关联基金、关联公司，乙方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反稀释

5.1 如新投资者（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除外）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或由乙方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5.2 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被正式受理时，本条款（即第五条）自动终止执行。

第六条竞业禁止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公司或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障碍的其他经营实体，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子公司外）兼职。

第七条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7.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标的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

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上述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不应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障碍。

7.2 任何合法进行的、与标的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标的公司的许可或授权。

第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

8.1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资产金额低于其投资额及资金成本（年单利 10% 计算）之和，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标的公司分配给乙方的清算资产金额补足，仍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第十二条其他

12.3 若因本补充协议的原因对标的公司上市或并购造成障碍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4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涉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甲方 2 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的约定内容除“第三条 公司治理”外，其余涉及到特殊条款的约定与上述甲方 1 的披露内容一致。甲方 2 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有关“第三条 公司治理”约定内容如下：

“第三条公司治理

3.1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3.2 公司应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流程。

3.3 标的公司每年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调整事项及管理建议进行规范、整改。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对标的公司上述规范事项进行支持与督促。

3.5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甲方3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的约定内容除“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之 2.1 (21) 以及 2.2 款内容外, 其余涉及到特殊条款的约定与上述甲方1的披露内容一致。甲方3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有关“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之 2.1 (21) 以及 2.2 款”约定内容如下:

“.....

(21) 标的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 交易价格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

在上述触发回购的事项发生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 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 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 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数对应的各年度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2.2 若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 任意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1.1.1 条业绩指标的 120%, 即 2019 年超过 3,960 万元, 或 2020 年超过 4356 万元, 或 2021 年超过 4791.6 万元, 则乙方有权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乙方在行使上述回购权时, 累计主动回购的上限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30%。

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数对应的各年度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常松及其配偶桑海燕与此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禁止约定的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问题一所列之情形，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其他规定。银丰股份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外，银丰股份已在2019年4月2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系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银行授信评级，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部分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价格虽然为4.71元/股，但是，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外部机构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2.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运营资金规模。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或者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全体5名董事出席会议，对《关于制定〈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对该等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股数均为7,0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12月23日，银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9年1月14日，银丰股份在徽商银行阜阳太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2081789702100003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专户管理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一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十四、对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及公司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输入银丰股份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常松，董事吴松、何坤翔、朱璇、何祥，监事马春光、何云鹏、郑广强，高级管理人员葛绍东；银丰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

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逐一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等有无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查询结果为：该系统未收录上述企业的优良记录、负面记录、惩戒黑名单，或者没有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或者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余伟平
余伟平



经办律师: 江海书
江海书

王天琪
王天琪

2019年5月16日